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1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应到监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爽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周爽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合作各方基于互利共赢、平

等互惠的原则，共同合作开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制造数字化改造及关键工艺技术研究项目，发挥各方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复合材料生产相关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业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复合材料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